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国发〔200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安国之策。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再就业工作,制定实施了积极的就业政策。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群众团体以及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就业再就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开拓创新,取得了显著成绩。各类企业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努力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广大下岗失业人员自强自立,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各个方面都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有力地推进了就业再就业工作,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保持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对就业再就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国务院决定,召开全国再就业工作表彰大会,授予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城地区办事处等138个集体“全国再就业先进工作单位”称号;授予赵

俊田等130人“全国再就业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北京首钢开源服务中心等127家企业“全国再就业先进企业”称号;授予王桂玲等129人“全国再就业优秀个人”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此为新的起点,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就业再就业工作再创新的业绩,做出新的贡献。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群众团体、各类企业和全体劳动者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同心同德,团结协作,奋发努力,扎实工作,促进我国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全国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全国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共计524个)

一、全国再就业先进工作单位 (共计138个)

北京市

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城地区办事处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宣武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南开区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天津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河北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峰峰矿区人民政府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五四路办事处西苑南社区

河北省张家口市妇女联合会

山西省

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山西省长治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就业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辽宁省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处
辽宁省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辽宁省朝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一分局
辽宁省鞍山市总工会

辽宁省阜新市妇女联合会

吉林省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政府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
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吉林省吉林市妇女联合会

△东北师范大学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大庆市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利达支行

上海市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服务团
上海银行

△上海交通大学

江苏省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江苏省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浙江省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丽水市财政局
浙江省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打绳巷社区居委会

安徽省

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马鞍山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安徽省合肥市商业银行

福建省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劳动就业中心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四鹤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江西省

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山东省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烟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石油大学(华东)

河南省

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就业处
河南省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城西办事处宋城路社区
河南省总工会

△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湖北省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政府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武汉市总工会

湖南省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街道办事处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发展计划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湖南省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白沙井社区居委会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培训就业处
广东省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肇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潘州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海南省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街道办事处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事劳动保障局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两路口街道办事处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重庆市商业银行

四川省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攀枝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四川省眉山市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总工会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政府
贵州省六盘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都匀市新华办事处剑北社区

云南省

云南省个旧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云南省安宁市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昆明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
西藏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陕西省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政府
陕西省咸阳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宝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中帼家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环南路社区居委会

甘肃省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土门墩街道兰通厂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

共青团甘肃省委青工部

甘肃省定西市广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

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政府
青海省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东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共青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学校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二、全国再就业先进工作者

(共计130人)

北京市

赵俊田(女)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淑玲(女)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所长
王殿宝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所长

天津市

孙本开 天津市河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尹培 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道六马路居委会劳动保障协管员
马金萍(女)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城乡部部长

河北省

冯建凯 河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副处长
刘建民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处主任科员

张仕民(满族) 河北省秦皇岛市再就业办公室副主任

王海燕(女)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卫国楼社区居委会主任

山西省

侯松海 山西省财政厅主任科员
侯勇梅(女)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主任科员
杨金玉 山西省忻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中秋 山西省太原市青年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

尉小江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孙晓玲(女)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税收政策法规制科科长
刘凤珍(女)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铁南办事处东旱河居委会主任
李强(蒙古族)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信贷员

辽宁省

魏文利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建设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周岩(女)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主任科员
王鲁非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科员
闫欣(满族) 辽宁省抚顺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科长

吉林省

李公达 吉林省劳动保障学会常务理事
杨中风 吉林省长春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班德伟 吉林省松原市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林梦梦(女)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南广街道东二条社区主任
汤继瑞 吉林省长春拖拉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黑龙江省

周景隆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县委书记
马爱波(女)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流转税处处长
于守忠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颖(女) 黑龙江省鹤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静谊(女)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孙莹(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妇女培训中心主任

上海市

范安翠(女)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王佩静(女) 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中行居委会就业援助员
王效东 上海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长
王水官 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工会主席

江苏省

鲁学军 江苏省教育厅学生处主任科员

- 赵万平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就业再就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 周梅生 江苏省镇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盛代扬 江苏省徐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主任
- 黄健(女) 江苏省南京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部长
- 浙江省**
- 吴雪桦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 王国平(女)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党工委书记
- 谭永杰 浙江省就业管理服务局科长
- 吕斌 浙江省绍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张志刚 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处处长
- 林国庆(女)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居委会主任
- 安徽省**
- 庄文德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处处长
- 陈维光 安徽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
- 韩明新 安徽省芜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
- 石丽(女)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东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所长
- 福建省**
- 刘荣忠 福建省厦门市就业训练中心主任
- 郭新辉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地方税务局税政股股长
- 谢丽芳(女)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道圳尾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站长
- 徐诗文 福建省福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 江西省**
- 曾琴(女)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冷报德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 朱如仔 江西省宜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 曾洁 江西省吉安市地方税务局科长
- 廖玉秀(女)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古南镇街道太平桥社区主任
- 山东省**
- 李然(女) 山东省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陈子孟 山东省滨州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 王海军 山东省昌邑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 丁莉萍(女) 山东省青岛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处长
- 于曼平(女) 山东省潍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办公室主任
- 韩发磊 山东省淄博市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贷款中心主任
- 河南省**
- 刘明章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
- 毛益来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王金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王玖香(女)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东干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 赵丽丽(女)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 杨建旭 共青团安阳市委青工部部长
- 湖北省**
- 张绪军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胜阳港街道办事处主任
- 文孝年 湖北省荆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黄勇(女)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局长
- 侯金娥(女)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局长
- 陈志华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地方税务局马家店分局副局长
- 王丽萍(女)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中山街劳动保障服务所所长
- 湖南省**
- 何明玲(女) 湖南省永州市再就业和发展劳务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傅家齐 湖南省怀化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樊进军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政府就业再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刘碧华(女) 湖南省湘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肖青 湖南省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科长
- 孙桂香(女)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八角亭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 广东省**
- 李玉楷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 马晓华(女)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普君街道办事处主任
- 傅军(女) 广东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
- 于振浩 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谭深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黄晓刚 广东省湛江市地方税务局副科长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蓝成贺(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 崔宏(女,朝鲜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陈红岗(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巾帼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 海南省**
- 容丽萍(女) 海南省三亚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李宏亮 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培训就业处处长

重庆市

李乾华(女) 重庆市巴南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世平 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处处长

罗本华 重庆市开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丁晓萍(女、回族) 重庆市沙坪坝区总工会主席

四川省

李时贵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志坚 四川省德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游诗菊(女) 四川省泸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何忠全 四川省内江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管理科科长

张嘉勇 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科长

董艳(女) 四川省成都市商业银行盐市口支行职员

贵州省

郭建一 贵州省遵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亚庆 贵州省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指导监督管理科科长

向义 贵州省红枫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云南省

唐新民 云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处长

马敏丽(女)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企业科科长

夏禹 云南省楚雄州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西藏自治区

彭志凤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彭晓军(女)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陕西省

薛忠军 陕西省渭南市再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温泉 陕西省延安市再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成娃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股股长

于午顺 陕西省总工会职业介绍和培训服务中心主任

甘肃省

杜争平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处处长

雒家琪 甘肃省白银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

陆长仁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青海省

王泽丽(女) 青海省西宁市再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郭树才 青海省海东地区平安县就业局局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金凤祥(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季晴虹(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游艺东街居委会主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倪绪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方税务局税政一科科长

田丽(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解守明 农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乌鲁木齐市团结路支行副行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范亚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六十六团团长

薛京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三、全国再就业先进企业

(共计127家)

北京市

北京首钢开源服务中心

北京物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业兴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拓新劳务服务中心

河北省

唐山一运集团有限公司再就业服务中心

廊坊市民生源早(快)餐有限责任公司

阜城县华兴服装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大同市永兴人力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怀仁嘉明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西卓子山草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龙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辽宁工源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凌源钢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兴隆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

抚松县露水河三森木业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白平国家粮食储备库

延吉长兴制衣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 双鸭山市双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金山屯林业局
鸡西北方制钢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双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黑河市新希望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市**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上海云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绿鸽打印机耗材回收有限公司
- 江苏省**
南通豪诚服饰有限公司
扬州富春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润东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省**
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宁波市江东爱心编织有限公司
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
- 安徽省**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前岭煤矿
安徽徽风报刊营销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铜都特种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省**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南门企业集团
闽东亚南电机有限公司
- 江西省**
南昌市洁佳物业实业公司
景德镇市鹏飞建陶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 山东省**
山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梁山县华宇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石横特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临清市第二色织厂
- 河南省**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银鸽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解放区万帮家政服务中心
- 湖北省**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
湖北枫树线业有限公司
湖北富迪实业有限公司
- 湖南省**
衡阳市雁城华强电器照明有限公司
邵阳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龙女温泉有限公司
- 广东省**
珠海市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日生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五菱新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金田糖业有限公司
博白银龙工艺品有限公司
- 海南省**
海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 重庆市**
重庆市新大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泰山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昌州茧丝绸有限公司
- 四川省**
成都长江紫东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明宇集团有限公司
简阳川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省**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林东矿务局
遵义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省**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师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华兴企业集团
- 西藏自治区**
西藏昌都地区水泥厂
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
- 陕西省**
安康市南方商务有限公司
延安市宝塔区粮油加工厂
陕西汉中钢铁有限公司
- 甘肃省**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新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青海省**
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果洛州江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香山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锂盐厂
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巾帼服务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垦商业总公司

中央管理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华北石油管理局

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辽阳化纤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四方机车车辆厂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厂

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江汉石油管理局

中国铝业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神东煤炭公司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长春机车厂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贵州群建齿轮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局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铁道部北京铁路局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河南油田南石医院

四、全国再就业优秀个人

(共计129人)

北京市

王桂玲(女) 北京市崇文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王德君(女) 北京市通州区中仓工艺品编织加工部,中仓社区家政服务中心

姬志成 北京夏都志成宾馆

天津市

马英(女) 现代人商贸有限公司

李国胜(女) 天津开发区骏昊后勤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

张民 天津市禾田电器厂

河北省

米伟英(女) 张家口市爱心“豆宝宝”饮食有限公司

张其海 河北海杰现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郭月香(女) 邢台市宝液物资有限公司媚思嘉美容美发摄影部

唐殿宏(女,满族) 承德市宏富山庄

山西省

贺明福 榆次一家子食品厂

郝利涛(女) 阳泉市平定家乐家政服务中心

蒋素萍(女) 长治市甜甜饮食有限公司

樊玲婵(女) 稷山县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吕英 阿荣旗百帮服务中心

李冬梅(女) 兴安家政培训就业中心

徐卫东 锡林浩特市鸿雁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雷小波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金土地园林绿化有
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于洪 葫芦岛宏跃集团

刘万华(女) 阜新市万华工艺编织有限公司

任莉(女,满族) 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葆春蜜
蜂场

朱金凤(女,满族) 北宁市五丰米业加工有限公司

姜维军(满族) 铁岭市清河区兴源绿色生态园

郝巍(女) 鞍山康泰华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

于振洲 珠海军正公司长春分公司

刘丽华(女) 吉林市船营区华丰塑料厂

赵雅芝(女) 辽源市锡源纺织有限公司

崔正梅(女) 通化市二道江区日盛就业服务中心

盖玉香(女) 梨树县鑫恒电线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

李清梅(女) 勃利县三星家庭服务中心

张慧(女) 哈尔滨市抚顺地区康乐老年公寓

苗永珍(女) 绥化威森服装有限公司

聂金城 塔河县兴安兔业中心

夏亚珍(女) 北安市中街五金商店

董鑫(女) 黑龙江省总工会职工职业介绍中心

上海市

孙祥英(女) 上海市长宁区祥和面馆

牟焕炳 上海焕炳楼宇清洗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桂珍(女) 上海赛胜科技有限公司

翁联辉 上海世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

王明然 泗阳县辛迪加食品有限公司

刘明 南京伦发水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刘金东 常州市南方电器元件厂

李惠芳(女)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工艺玩具有限公司

徐国香 盐城市精工电子元件厂

浙江省

吕月眉(女) 浙江飞月进出口有限公司

许江南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吴天麟 嘉善嘉诚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谈燕(女) 湖州欣宏燕丝绸工艺服装厂

喻平 上虞市东山农庄

安徽省

马昌云(女) 天长市天正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杨冬梅(女) 寿县华联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杨腊梅(女) 池州市新光源有限公司

雍桂芳(女) 黟县南山园果园

福建省

元兰花(女) 光泽县宏森育林试验场

- 许丽华(女) 福鼎市富恒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张志强 厦门市“含香阁”美食馆
 陈晓萍(女) 福州真味包点有限公司
- 江西省**
 邵辽阳(女) 鹰潭市大观园广场超市
 顾井红(女) 九江琪雅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徐全龙 资溪县全龙艺术蛋糕培训基地
 章小云 江西阳光乳业新余直销中心
 谢振扬 江西省矿机实业有限公司
- 山东省**
 丁天亮 定陶县陶发实业有限公司
 刘玉增 临沂蓝玫瑰华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郑淑胜 山东鲁圣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高晓波 威海市环翠区明信社区便利服务店
 崔仕章 山东德仕化工有限公司
 商明新 山东省武城县新明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 河南省**
 李春梅(女) 濮阳市谊民路东北汉子红高粱酒坊濮阳经销处
 张玉萍(女) 鹤壁市亚达乳业奶牛厂
 魏和平 三门峡金玫瑰美食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夏金运 驻马店市康茂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黄玉清(女) 河南万果园商贸有限公司
 黄存才 安阳市宏源型钢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省**
 刘清(女) 黄冈市黄州刘嫂美食城
 刘大志 随州市曾都区大志胶合板厂
 刘素珍(女) 汉川市长乐老年公寓
 陈青青(女) 襄樊市昭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柳庆芳(女,土家族) 湖北省鹤峰县庆芳现代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廖华清(女) 赤壁市穗丰园酒店
- 湖南省**
 王庆玉(女) 湖南王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章金 湖南常德金友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黄靖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黄跃佳 长沙万众和社区服务网络有限公司
 屠爱清(女) 湖南省郴州市爱清编织
 谌雪花(女) 湖南安化水井巷炒货食品有限公司
- 广东省**
 劳贞波(女) 广州市春林苑饮食店
 陈硕娟(女) 廉江市安铺万和麻塑制品厂
 陈艳玲(女) 湛江市霞山康乐家政服务中心
 林梨莉(女) 汕头市韵星化纤制品厂
 郑辉正 阳东县信东服务有限公司
 谭杰华 信宜市华南机械厂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孔仕强 桂平市利顺机动车辆维修厂
 刘卫春 贺州市广兴汽车修理厂
 余华(女) 广西永福县万帮超市
- 海南省**
- 李敬礼 个体经营者
 谢丽波(女) 海南丽波美容有限公司
- 重庆市**
 皮军 重庆市垫江县举松丝绸针织有限公司
 余惠敏(女) 余惠敏宏漆幼儿园
 陈建 重庆市渝北区良辰珍稀动物养殖场
 雷长碧(女) 重庆太阳风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
 毛卫芝(女) 会东县新华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叶秀琴(女) 石棉县老街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伟 四川省广安新思维计算机培训学校
 沈艳燕(女,羌族) 绵阳市灵苑葬礼服务中心
 罗贵明 自贡市广交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 贵州省**
 陈光英(女) 兴仁县华英超市
 赵兴军 凯里经济开发区村姑山泉天然生饮水厂
 赵应黔(土家族) 贵州大龙银星汞业有限公司
- 云南省**
 杨丽英(女) 大姚丽英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张峰屹 昆明市妇联巾帼社区服务中心丰盛服务站
 胡正秀(女) 个体工商户
- 西藏自治区**
 旺杰(藏族) 西藏雪龙酒店有限公司
- 陕西省**
 张丹英(女) 丹凤县豪丰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张爱华(女) 铜川市华信服装有限公司
 侯晓军 陕西猴王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焦琴琴(女) 神木县雪峰食品厂
- 甘肃省**
 邓玉兰(女) 宕昌县鸿运建材厂
 叶美珠(女) 兰州阳光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杨顺林 甘肃顺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青海省**
 李文(女) “我爱我家”寝室布艺精品店
 宋贤君 海北州门源县盛祥商场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岳茹(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方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滕月玲(女) 银川瑞明太阳能有限公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王变英(女) 阿图什市便民劳务服务中心
 阿米娜·亚森(女,维吾尔族) 心连心民族风味快餐店
 库尔班江(维吾尔族) 新疆阿鑫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冯保莲(女) 奎屯蓝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汤文军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家宝科教爱婴之家
- (画“△”者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先进工作单位)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国发〔2004〕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东西扶贫协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共同富裕的伟大构想,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实践。自1996年开展这项工作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东部15个省(市)积极行动,对口帮扶西部11个省(区、市),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扶贫开发工作,促进了东西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共同进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表彰在东西扶贫协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一步推进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国务院决定,授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经济合作处等69个单位

“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陈开枝等66人“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先进个人”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东西扶贫协作再创新的业绩,作出新的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各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同心同德,团结协作,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促进我国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共计135个)

一、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先进集体 (共计69个)

北京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经济合作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经济委员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天津市

天津市河东区经济联络局
天津市民政局救灾救济处
中国农工民主党天津市委员会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辽宁省

辽宁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抚顺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辽宁省葫芦岛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对口云南帮扶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经济贸易处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协作办公室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

江苏省经济协作办公室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协作办公室
江苏省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江苏省苏州市对口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

浙江省交通厅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府对口支援办公室

福建省新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寿光市孙家集街道三元朱村

广东省

广东省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广东省广州市总工会

广东省东莞市劳动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重庆市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四川省

四川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政府

贵州省

贵州省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中课乡人民政府

陕西省

陕西省宝鸡市苏陕办

陕西省延安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甘肃省

甘肃省天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甘肃省定西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青海省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勒县人民政府

大连市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大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

宁波市人民政府

宁波市教育局

厦门市

厦门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厦门市财政局

青岛市

青岛市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卫生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珠海市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全国东西扶贫协作先进个人
(共计 66 人)

北京市

戚世林 北京市西城区对口支援办公室主任

生敏(女) 北京市东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陶均(女) 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捐赠中心主任

杨柏林 北京柏莱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天津市

刘淑芹(女) 天津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对口支援处处长

王福才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语言文字与民族教育处处长

谢玉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招商办公室副主任

李凤山 天津市静海县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

郝比斯(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社会扶贫处处长

云剑飞(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辽宁省

蒲信子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冀国林 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王绍贵 辽宁省营口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

袁芝涛 辽宁省辽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

林洵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开芳(女) 上海市杨浦区协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冯珏 中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夏中林 上海市金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江苏省

陆元刚 江苏省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程剑生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

葛耀东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

浙江省

徐华水 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夏文献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

方炜炎 杭州青春宝集团公司法律事务所主任

姜伟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种兔场技术员

福建省

- 林月婵(女)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林占焺 福建省福建农林大学菌草研究所所长
陈思能 福建省漳州市脱贫致富办公室主任
蔡建明 福建省晋江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
- 山东省**
黄锋社 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口支援处调研员
王善春 山东省潍坊市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
唐先宝 山东省济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对口支援办公室副主任
孙青松 山东省威海市国内招商局局长、党委书记
- 广东省**
陈开枝 广东省广州市政协主席
吴启楷 广东省广州市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学聪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主任
卢淦波 中共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委副书记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罗盛怀(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韦纯良(壮族)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委书记
- 重庆市**
陈炎新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助理
- 四川省**
张海鹏 四川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计划处处长
韩跃明 中共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委书记
- 贵州省**
官厚裕 贵州省遵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孙思清 贵州省赫章县发展计划局局长
- 云南省**
王正友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付开林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陕西省**
赵小华(女) 陕西省苏陕扶贫协作与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赵文伦 陕西省榆林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甘肃省**
徐进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白学兵 甘肃省陇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科长
- 青海省**
雅拉毛(藏族) 青海省教育厅处长
杨增顺 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
苏芳贤(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医院院长
武鸿宇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方新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行政公署副秘书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
牟春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大连市**
于文元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维达 大连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局长
- 宁波市**
张祖安 宁波市对口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徐贤茂 宁波市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 厦门市**
余深光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对口支援处处长
- 青岛市**
徐仲伟 青岛市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一处处长
姜志光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 深圳市**
赵力锋 深圳市经济合作发展基金办公室主任
李泓霖 深圳市福田区竹园小学副校长
- 珠海市**
邓群芳(女) 珠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卫生部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

(二〇〇四年八月)

精神疾病是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人的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的疾病,不仅严重影响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属的生活质量,同时也给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做好精神疾病的防治,预防和减少各类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的发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的繁荣稳定,对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和政府历来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多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增多,竞争压力加大,人口和家庭结构变化明显,严重精神疾病患病率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儿童和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老年性痴呆和抑郁、药品滥用、自杀和重大灾害后受灾人群心理危机等方面的问题也日益突出。精神卫生已成为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突出的社会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

精神卫生工作要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干预、广泛覆盖、依法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精神卫生工作发展思路,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网络,把防治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社区和基层。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的模式,保障精神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的开展;加强重点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康复,突出重点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努力开展精神疾病患者救治救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预防和减少精神障碍的发生,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卫生服务的需求;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的法律法规;加强精神卫生工作队伍建设和科研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卫生部、民政部、公安部、中国残联《中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02—2010年)》确立的工作目标,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2005年达到30%,2010年达到50%;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2010年降到12%;精神分裂症治疗率2005年达到50%,2010年达到60%;精神疾病治疗与康复工作覆盖人口2005年达到4亿人,2010年达到8亿人。

三、组织领导

(一)落实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

责任,建立部门协调工作制度,把精神卫生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根据本地区实际,提出精神卫生工作目标,统筹规划,采取措施,抓好落实。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落实对精神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和物价政策,研究制订鼓励单位、团体和个人资助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的办法,鼓励社会资源投向精神疾病的防治工作。

(二)加强分工协作。卫生、民政、公安、教育、司法、残联、共青团、妇联、老龄委等部门、单位和团体要针对日益突出的精神卫生问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卫生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要承担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任务,调整现有精神卫生机构的服务方向和重点,提高治疗与康复水平。民政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要承担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复员、退伍军人的救治任务,并及时收容和治疗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和抚养人的精神疾病患者。公安机关要了解掌握本地区内可能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的有关情况,督促家属落实日常监管和治疗措施,对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实施强制治疗,安康医院负责做好治疗工作;没有安康医院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建立。司法部门要结合监管场所的医疗卫生工作,做好被监管人员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康复工作。

(三)营造社会氛围。大力开展经常性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围绕每年10月10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积极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心理健康水平,消除社会对精神疾病患者的偏见。

四、重点人群心理行为干预

(一)重视儿童和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和干预。加强对学校教师、班主任、校医等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早期发现儿童和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依靠学校现有工作队伍和网络,在心理健康教育和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针对不同年龄儿童和青少年的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包括技能训练)与咨询服务,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心理指导和帮助。

(二)加强妇女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疾病的研究和干预。维护有精神疾病和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的妇女的权益,加强妇女孕产期心理健康保健和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

别及处理工作,降低其产前、产后不良心理反应发生率;做好妇女更年期心理健康咨询和指导工作。加强农村妇女心理行为问题的多学科研究,开展针对农村妇女的心理健康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农村妇女精神疾病患病率。

(三)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宣传和精神疾病干预。利用现有精神卫生资源,建立老年性痴呆干预网络,普及老年性痴呆和抑郁等精神疾病的预防知识,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活动并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帮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四)加强救灾工作中的精神卫生救援。加快制订灾后精神卫生救援预案,从组织、人员和措施上提供保证,降低灾后精神疾病患病率。积极开展重大灾害后受灾人群心理干预和心理应激救援工作,评估受灾人群的精神卫生需求,确定灾后心理卫生干预的重点人群,提供电话咨询、门诊治疗等危机干预服务。

(五)开展职业人群和被监管人群的精神卫生工作。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职业人群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宜计划,疏导和缓解职工因工作、家庭生活等带来的压力。把被监管人员的精神卫生工作纳入本地区精神卫生工作计划,加强对公安机关监管民警、监狱、劳教部门民警和医护人员的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根据被监管人员精神卫生流行病学特点,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被监管人员开展心理治疗和心理咨询工作。

五、加强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康复工作

(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本地区现有各级各类精神卫生机构,明确功能定位,实现资源整合。要按照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依托的原则,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尚未建立精神卫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建立,各市(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专门机构或指定综合医院承担本地区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治疗与康复以及技术指导与培训工作。

(二)加强社区和农村精神卫生工作。各地区要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在精神疾病患者治疗与康复中的作用,根据实际情况在社区建立精神康复机构,并纳入社会福利发展计划。要充分发挥各级残联的优势,与卫生部门共同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疾病治疗与康复模式,完善医疗转诊制度,帮助精神疾病患者早日康复。要加强基层卫生人员的培训,普及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防治知识,提高农村卫生机构精神疾病急救水平。

(三)加强重点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康复工作。要采取

措施为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及双相情感障碍、老年性痴呆和抑郁等重点精神疾病患者提供适当的治疗与康复服务。加强精神疾病药品的管理和供给工作,积极开展以药物为主的综合治疗,不断提高治疗与康复水平。对精神疾病患者被关锁(以无理的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情况进行普查摸底,从治疗、看护、资助等方面制订可行的解锁方案,积极进行监护治疗和定期随访。逐步提高精神疾病患者的社会适应能力,使其回归社会。把精神疾病患者中的贫困人群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予以救助。

六、加快精神卫生工作队伍建设步伐

(一)逐步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制度。卫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建立心理治疗与咨询的执业资格制度,加强对从事心理治疗与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准入管理。心理治疗与咨询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专业教育,上岗后要保证必要的专业进修时间,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加强人才培养和教育工作。要加强医学院校在校学生、现有精神专科和非精神卫生专业医护人员以及其他从事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精神卫生知识的培训,提高对常见精神疾病的早期识别和有效处理的能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加强精神卫生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医学伦理学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改善精神卫生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促进精神卫生工作队伍的发展。

七、加强精神卫生科研和疾病监测工作

重视和支持精神卫生的科学研究,积极鼓励把科研成果应用于防治工作实践,开展各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人员交流与科研合作,提高我国精神卫生工作的整体水平。完善精神疾病信息监测网络,加强监测工作,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开展精神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精神疾病流行情况和发展趋势。

八、依法保护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

加快精神卫生国家立法进程,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实施精神疾病患者及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权,保障精神疾病患者就诊的合法权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侵害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要经过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对精神疾病患者责任能力进行评估后,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需强制住院患者的有关问题或有关案件的问题,加强对经鉴定无责任能力的精神疾病患者的监管和治疗工作。鉴定工作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鉴定科学、公正,保护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强化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执法监督,禁止各种形式的非法执业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 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4—201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4〕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4—201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全国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4—2010 年)

卫生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九月)

地方病是指在一定地区内发生的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自然疫源性疾病和与不利于人们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密切相关疾病的总称。我国是地方病流行较为严重的国家,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地方病的流行,主要有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等。其中,重病区大多集中在西部偏远、贫困地区。地方病的流行不仅严重危害病区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而且严重制约病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据统计,全国 59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有 576 个是地方病流行的重病区。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经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广大地方病防治工作者几十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地方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截至 2003 年底,全国累计 48.41% 的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人口和 81.29% 的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人口进行了改水,23.21% 的生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人口和 24.56% 的生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人口进行了改炉改灶;通过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或基本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

由于受自然、社会以及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地方病防治工作形势依然非常严峻。截至 2003 年底,全国有氟斑牙患者 3877 万人、氟骨症患者 284 万人、地方性砷中毒患者 9686 人、大骨节病患者 81 万人(其中 12 岁以下患者 5.59 万人)、潜在型克山病患者 2.99 万人、慢型克山病患者 1.09 万人;有 4194 万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人

口和 115 万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人口需要改水,有 2597 万生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人口和 2.55 万生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人口需要改炉改灶;有 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尚未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的流行,维护病区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病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我国地方病的流行特点与防治现状,制订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领导、齐抓共管,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调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积极性,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加快地方病防治进程。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领导、齐抓共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立足本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发挥各自优势,推动防治工作扎实有效、深入持久地开展。

2. 预防为主、科学防治。通过改造病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减少并努力消除各种致病因素;通过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让群众了解地方病的危害和防治知识,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主动地参与防治工作。同时,加强地方病防治应用性科学研究,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防治水平。

3.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根据地方病流行特点和分布情况以及病区自然、社会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将对群众危害比较大、防治效果比较好的地方病作为防治重点,因地制宜地采取行之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

4.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进一步摸清地方病流行情况,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采取“先重病区后轻病区、先人群密度大病区后人群密度小病区”的做法,统筹考虑,分阶段安排和实施综合防治项目。

二、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

到2010年,全国95%以上的县(市)要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大骨节病等重点地方病的发病水平要显著降低。

(二)具体目标。

1. 碘缺乏病。

(1) 到2005年,海南、重庆、四川、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尚未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力争达到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到2010年,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

(2) 到2005年,内蒙古、辽宁、福建、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等已达到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7个省、自治区,力争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

(3) 已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巩固防治成果,保持防治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2. 地方性氟中毒。

(1) 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到2010年,全国70%的病区村完成改水,其中90%的中、重病区村完成改水。改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水质符合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生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到2010年,全国病区的改炉改灶率达到75%,90%以上的新建炉灶在5年后使用性能良好,居民正确使用炉灶率达到95%以上。

(3) 到2010年,地方性氟中毒病区中小学生和家庭成员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5%和70%以上。

3. 地方性砷中毒。

(1) 到2005年,完成全国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分布情况调查工作。

(2) 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到2010年,所有病区村完成改水。改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水质符合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生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砷中毒。到2010年,所有病区完成改炉改灶,居民正确使用炉灶率达到95%以上。

(4) 到2010年,地方性砷中毒病区中小学生和家庭成员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5%和70%以上。

4. 大骨节病。

到2010年,全国95%的大骨节病重病区村儿童大骨

节病X线检出率降到20%以下。

三、预防控制措施

(一)加强病情监测。

结合公共卫生信息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地方病病情信息网络,加强地方病病情和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准确、及时、定量地分析和预测全国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为调整防治策略、制订防治规划、开展防治工作并考核评估防治效果提供科学依据。

(二)加强健康教育。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使病区群众普遍掌握地方病防治知识,增强防病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改变不利于健康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自觉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地方病的危害。

(三)加大干预力度。

根据各地区地方病病种和防治工作所处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地实施切实有效的干预措施。

未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地区,要加强碘盐普及力度,提高碘盐覆盖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普及碘盐暂时有困难的病区,经省级卫生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卫生部门备案后,可在一定时期内,因地制宜地采取其他安全有效、价格低廉的补碘措施;已达到消除和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地区,要坚持对碘盐生产、销售进行监督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巩固和扩大防治成果,保证消除碘缺乏病工作可持续发展。

未控制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的地区,要认真落实以改水、改炉改灶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并同农村人畜饮水、安全饮水工程及沼气池建设项目紧密结合,大力实施改水、改炉改灶降氟降砷。已控制的地区,要加强水质监测和对防治措施的监督,掌握改水、改炉改灶设施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处理。

对能纳入国家6大林业重点工程规划和异地扶贫搬迁规划范围的大骨节病重病区,要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其他大骨节病病区,要因地制宜地认真落实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搬迁、改种蔬菜或其他经济作物、换粮(从非病区购进粮食替代病区产粮)、补硒等措施,控制新发生大骨节病。

要培训基层克山病防治专业人员,使其掌握克山病诊断和治疗方法,及时发现并治疗新发克山病病例。

四、治疗措施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地探索多种治疗方法,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减轻患者病痛,恢复其劳动能力,提高其生活质量。

对巨块型地方性甲状腺肿的患者,要通过外科手术切除肿块等方法治疗;对严重缺碘的孕产妇等特需人群,要在医生指导下,采取在一定时期内酌情服用碘制剂补碘的方法防治;对严重缺碘导致的地方性克汀病患者,要用药物进行替代治疗并进行生活、劳动功能训练。

对氟骨症患者,要以药物缓解临床症状为主,也可试用抗氧化剂或中草(成)药治疗;对地方性砷中毒患者,要以对症治疗为主,在个别病区可探索生物制剂治疗,并对发生癌变的患者进行抗癌治疗。

对大骨节病患者,要采取以对症药物(包括中药)缓解临床症状为主进行治疗,部分病区可对一些患者实施手术治疗。

对急性克山病患者,要以抗心源性休克、抗心律失常及急性心力衰竭为主,积极进行抢救;对在相对稳定期内的慢性克山病患者,要用抗心衰药维持治疗,并加强心脏功能状况的监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治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将防治工作纳入病区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任期目标,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研究制定促进地方病防治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广泛筹集并统筹安排防治工作所需资金,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防治工作。

卫生部门要及时制订防治工作策略和规划,组织开展防治、监测、健康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病区范围、病情资料和相关技术支持;组织实施生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病区的改炉改灶降氟降砷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建议,在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安排改水工程,统筹考虑并优先安排缺水的地方病病区人口搬迁;加大对碘盐生产、销售网络建设和质量监管,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的普及率。

财政部门要安排落实防治所需经费,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贫困地区重大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水利部门要将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病区的改水工作纳入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

农业部门要将生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病区的改炉改灶纳入农业沼气池建设项目。

林业部门要对纳入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规划的大骨节病病区进行重点扶持。

教育、广电、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地方病防治健康教育活动,做好特需人群补碘的教育工作,预防智力残疾的发生。

工商、质检部门要负责对碘盐生产、流通、贩运、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督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三)强化法制,严格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防治地方病的地方性条例和部门规章,加强法制宣传,加大执法力度,使防治工作步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四)拓宽投资渠道,落实防治经费。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防治专项经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地方病防治事业。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规划的要求及本部门和本单位承担的防治任务,安排必要的防治工作资金。要采取“渠道不变、加强管理、统一规划”的办法,充分利用水利、退耕还林、农业综合开发、农村沼气池建设等资金,综合发挥在地方病防治方面的效益。要将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和大骨节病等地方病危害严重的西部贫困病区作为重点,实施由政府、社会和群众共同参与的综合干预措施,集中力量努力消除西部贫困重病区村重点地方病的危害。

(五)加强机构建设,提高人员素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时,要将地方病防治机构作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考虑,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改革和调整地方病防治机构。要加强地方病防治专业人员在岗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建设一支精干的地方病防治专业队伍。

(六)加强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

要坚持科研为防治工作服务的方针,针对防治工作中的难点和关键环节,组织技术攻关,力争有所突破。要进一步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及时跟踪和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引进先进技术和方法,提高我国防治工作水平。

六、考核评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的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地方病防治规划。

要切实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考核评估。每年要通过自查、抽查等形式,对防治工作经费落实与使用情况、防治措施落实与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要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和病情变化及时调整规划目标和各项策略、措施,保证规划的实施效果。对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进行表扬;对未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进行批评;对影响规划实施效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卫生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于 2007 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规划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评估,2011 年进行终期考核评估。具体考核评估方案由卫生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另行制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农业银行、扶贫办、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

卫生部 工商总局 农业银行 扶贫办 中国残联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关心、重视贫困残疾人,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取得显著成效。但是,由于贫困残疾人数量较多,占我国贫困人口的1/3,加之自身身体障碍和外界环境的影响,贫困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医疗、康复、就学、就业等方面仍面临很多突出困难,亟待解决。做好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满足他们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是政府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采取切实措施,解决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切实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扶贫工作,并将其纳入扶贫工作的总体规划,统一组织,同步实施。要建立多渠道的扶助贫困残疾人资金投入机制,落实残疾人扶贫开发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要积极解决康复扶贫贷款中的问题,提高贷款到位率,帮助贫困残疾人以最优惠的条件得到贷款扶持。加强对康复扶贫项目的管理,大力推行基地辐射、“公司加农户”等扶贫方式,继续推行小额信贷。要加强对贫困残疾人的技能、实用技术培训和产前、产中、产后的支持性、延伸性服务,扶持贫困残疾人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加工业和多种经营,增加收入。

(二)积极推进贫困残疾人就业和再就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再就业。要积极开发公益事业就业岗位,支持用人单位进行适合残疾人就业的设备设施改造,继续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政策。要完善对福利企业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兴办社会福利企业、工疗机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等福利性企业和机构,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福利企业的税费减免规定,稳定、扩大残疾人集中就业。要制定、完善残疾人从事个体经济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结余的地区,可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适当补贴,以促进和稳定个体就业。要强化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增强贫困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服务范围。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拓展服务项目,完善服务功能,强化服务手段。要按照劳动保障部门委托,认真做好残疾人失业登记工作,并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开展定向免费培训,帮助失业、求职登记的残疾人及时得到职业技能培训。

(三)切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监

监督检查,认真落实残疾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政策。认真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不适合参加劳动、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法定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要按照规定予以供养、救济。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分类救助的原则,适当提高重度残疾、一户多残等特困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

(四)改善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目前,我国尚有 100 多万农村贫困残疾人无房或住危房,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有计划地改善他们的住房条件。城镇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的,要纳入政府廉租房制度;对特别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要优先实行实物配租。

(五)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社区生活服务。城乡社区要将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纳入社区服务内容,在社区布局、功能定位、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充分考虑贫困残疾人的需求。基层残疾人组织要在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及时反映贫困残疾人的呼声和需求,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服务。

二、加强康复和医疗救助工作,使贫困残疾人享有基本医疗和康复服务

(六)将贫困残疾人纳入城乡医疗保障范围。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和《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民发[2003]158 号),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对其中的特困残疾人实施医疗救助。尚未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地区,也要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实行医疗救助,特别要对基本生活十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给予特殊照顾,适当提高救助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吸收残联参加,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

(七)建立健全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中发[2002]1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1 号)精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康复工作机制,逐步扩大贫困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的受益面,使贫困残疾人的康复需求逐步得到满足。有关部门要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加强基层卫生人员的康复业务培训,逐步提高基层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支持和鼓励基层卫生人员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三、落实各项扶残助学的政策措施,保障贫困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八)改善贫困地区特殊教育条件。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 号)精神,把残疾人教育纳入农村教育发展规划,增加资金投入,切实解决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村特教学校办学条

件和新建特教学校问题。

(九)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中央财政继续为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逐步扩大提供范围。到 2007 年底前,使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都能优先享受“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优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残联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学活动,建立和完善助学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大、中、小学生完成学业。

(十)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各地区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在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的同时,将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含普通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职责,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要积极支持中西部地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高等特殊教育专业(班)。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要积极帮助解决考试合格的残疾考生入学问题。

四、维护贫困残疾人权益,加大保障力度

(十一)加大落实优惠政策力度。认真落实对贫困残疾人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已经取消农业税的地区,要继续加强对残疾人的救助和扶持,通过其他优惠政策和措施,不断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十二)切实解决贫困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对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工作,严厉打击利用残疾儿童进行乞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因国家征用土地、城市拆迁改造造成残疾人利益受损、生活困难等突出问题,有关部门要通过法律、行政等手段予以妥善解决。在解决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营运问题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严格管理,采取妥善的过渡措施保障以此为生的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要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恶性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贫困残疾人信访工作,建立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重视解决信访中反映的问题。

(十三)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努力消除贫困残疾人在获得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方面的各种障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贫困残疾人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给予经费支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工作的领导,积极引导各级各类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为贫困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五、以政府为主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关爱帮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

(十四)充分发挥政府在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扶助贫困残疾人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和工作全局,制定并落实本地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具体计划,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将扶助贫困

残疾人纳入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各级残联要积极协助政府,努力为贫困残疾人排忧解难。

(十五)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要动员社会各界发扬扶残济困的传统美德和人道主义精神,广泛开展“一带一”、“众带一”、“单位包户”等各种形式的帮、包、带、扶活动,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为残疾人送去更多的温暖。要鼓励和倡导现有社会服务设施、社会资源减免收费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服务,鼓

励社会捐资扶助贫困残疾人或兴建贫困残疾人福利设施。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

(十六)探索建立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掌握广大贫困残疾人的状况和需求,积极主动地制定并落实扶助贫困残疾人的政策措施,切实保护和实现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关爱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国办发〔2004〕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国人口状况不断发生变化。为了摸清 2000 年以来我国人口数量、构成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客观准确的依据,按照国家关于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在 2005 年进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

这次调查将在全国各县(市、区)抽取约 6 万个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小区的全部人口,共约 1300 多万。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住户的基本情况和个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迁移流动、生育、社会保障、住房情况等指标。调查时点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这次调查是一次重要的大规模人口调查,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广泛的社会动员、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为此,成立国务院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调查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有关调查工作的具体安排,由统计局负责落实。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机构,切实加强对调查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认真负责,确保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需要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村、居委会和社区)人员中选调,有的还要从社会上临时招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加,确保选调和招聘人员的质量。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

附件:国务院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国务院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曾培炎(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汪 洋(国务院副秘书长)
李德水(统计局局长)
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王国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

朱之鑫(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廖晓军(财政部副部长)
姜 力(民政部副部长)
甘国屏(工商总局副局长)
张为民(统计局副局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
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

国办发〔2004〕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9 年国务院决定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实行垂直管理，这对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促进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好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实际运行中煤矿安全监察、监管的部分职责尚需进一步明确，协调机制和自身体系建设有待完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权责一致和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对现行煤矿安全监察体制进行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煤矿安全监察、监管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结合实际情况，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主要职责是：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和矿长安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发证工作；负责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

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对本地区煤矿安全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对煤矿职工培训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上述职责，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及其职责做出具体规定。

二、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监察、监管协调工作机制。设在地方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建立工作通报

和信息交流制度，及时通报行政执法情况及有关资料，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颁发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工作中听取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商解决煤矿安全监察、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杜绝重复执法和“一事两罚”，努力提高执法效率。具体办法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当地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三、加强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为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协助地方搞好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煤矿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井情况；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情况；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情况；煤矿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根据检查的情况，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系，建立监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调整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布局，在监察任务繁重的地区适当增设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湖北、广东、广西、青海、福建 5 省（自治区）增设煤矿安全监察局。将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更名为区域性监察分局。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承担与其行使权力相对应的行政责任，建立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廉政规定等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监察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煤矿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措施，促进煤矿安全局面的根本好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2007 年上海世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4〕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办好 2007 年上海世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上海特奥会），经国务院同意，成立 2007 年上海特奥

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全面领导2007年上海特奥会工作,协调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负责筹集资金、舆论宣传、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主 席:	陈良宇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上海市委书记
执行主席:	袁伟民	体育总局局长
	邓朴方	中国残联主席
	韩 正	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主席:	周太彤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主 席:	汤小泉	中国残联理事长
	张发强	体育总局副局长
	王智钧	中国特奥会主席
秘 书 长:	柴俊勇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贾 勇 中国残联理事、宣传文体部主任

刘国永 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副司长

二、执委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受组委会委托,在2007年上海特奥会前期筹备阶段,在上海全面负责组织、策划、协调、实施相关工作,研究决定相关问题和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周太彤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柴俊勇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其他成员以上海市有关部门同志为主担任。

组委会、执委会的日常工作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承担,不另增加机构和编制。

今后,组委会、执委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时,分别由体育总局、中国残联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组委会主席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998年6月26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7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定》已于2004年7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4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拯救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猎捕、驯养繁殖、开发利用、科学研究等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第四条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对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

对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和开发利用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

每年四月为全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四月十日至十六日为全省爱鸟周。

第七条 省、市(地)、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财政、物价、建设、铁路、邮政、旅游、交通、民航、环保、海关、医药、卫生、外贸、农业、教育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助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宣传教育、对外交流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八条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从外省引进的地方重点保护及其他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为本省重点保护或者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其保护管理按本条例规定执行。

从国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制定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规划的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区域划定为自然保护区,并设置保护区标志和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的标记。

第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维护、改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和食物条件,保护、发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

第十三条 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地区及其主要生息繁衍区域内,禁止从事污染环境的项目建设、倾倒固体废弃物、制造噪音、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和捣毁巢、穴、洞等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的活动。

第十四条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任务繁重地区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饲养、放生和送交工作。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遭受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及其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并将施救情况报告上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应当尽力救护,并及时报告,送交当地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陆生野生

动物救护中心应当立即采取救护措施。

第十五条 对依法没收、暂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移交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对危害人畜安全,损坏农作物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当地人民政府及其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因保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补偿要求,经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确需补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发展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事业。资金来源包括财政专项补助、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费、国内外捐赠资金等。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猎捕管理

第十八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领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领取狩猎证。

猎捕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猎捕地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的种类和数量,实行年度猎捕限额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特许猎捕证的使用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狩猎证须按规定每年验证一次。

第二十条 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从事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禁猎区和禁猎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气枪、毒药、炸药、排铳、铁夹、吊杠、电捕、地枪(地弓)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

禁止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或者使用火攻、烟熏、挖洞、陷阱、捡蛋、捣巢等方法猎捕。

第二十二条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须经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管理权限报省或者国家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严格猎枪的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管

理制度。配购猎枪、弹具,必须凭狩猎证和民用枪支配购证件,向依法确定的民用枪支配购单位购买。

使用猎枪猎捕的,必须同时持有狩猎证和持枪证件。

第二十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

第四章 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

第二十五条 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应当依法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场地进行。需变更许可证核定内容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二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终止手续,交回许可证,并按规定妥善处理驯养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必须按管理权限报经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

经批准从事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在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交换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需要出售、收购、利用、交换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交换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需要出售驯养繁殖和依法猎捕的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狩猎证向持有经营利用核准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

经营利用外省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须持有效证件,向本省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二十九条 设立以陆生野生动物为旅游、观赏景点或者举办陆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须经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家或者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依法猎捕,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违反本条例规定猎捕、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规定收费标准的二至五倍补缴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收费

标准和使用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和使用管理,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运输、邮寄、携带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等合法来源证明,向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证。进出口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决定的外,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职责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者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者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狩猎场所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生产工具、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或者擅自设立以陆生野生动物为旅游、观赏景点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四十一条 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可以并处应缴数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证件。

第四十二条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陆生野生动物,包括已经人工驯养、繁殖但未产生进化变异的陆生动物。

本条例所称陆生野生动物产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四十五条 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价值标准,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困难群众实行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动态补贴的意见

浙政发〔2004〕52 号

为了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结合我省实际,现对困难群众实行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动态补贴(简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物价补贴”)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实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物价补贴,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实践,是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客观要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出发,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要求,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努力减轻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对城乡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物价补贴的确定和实施,应遵循的原则是:(一)科学合理。科学界定享受补贴的对象范围,合理限定相挂钩的生活必需品种类,妥善设置补贴的具体方式。(二)公开公平。补贴的标准、对象、办法以及低收入群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并确保应补尽补、一视同仁。(三)积极稳妥。既大力探索多种有效的途径,通过物价补贴以解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又充分考虑各地承受能力,与当前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享受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物价补贴的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下岗失业、患重大疾病、受灾害影响

等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以及市、县(市、区)政府确定的其他应当救助的对象。

四、编制低收入群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作为实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物价补贴的依据。要根据低收入群体尤其是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消费支出项目及其占总消费支出的结构比重,确定统计代表规格品及相应权数,编制全省低收入群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具体由省统计局会同省物价局负责实施,自 2005 年开始正式向社会发布。

五、建立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按照《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物价上涨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对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六、在物价上涨较快年份,对困难群众实行一次性基本生活物价补贴。原则上,低收入群体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 3%—5%(含)之间的,给予城乡低保对象不低于半个月当地全额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的物价补贴;低收入群体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 5%—10%(含)之间的,给予城乡低保对象不低于一个月当地全额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的物价补贴;低收入群体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 10% 以上的,另行研究确定补贴标准。对于其他应救助对象,可参照上述标准,给予相应的一次性物价补贴,其具体对象和补贴标准由各市、县(市、区)政府确定。对于低收入群体居民消

费价格指数下降或持平的,不予扣减原救助标准。

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物价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省级财政对确有困难的地方,酌情给予适当的补助。该项物价补贴按救助对象原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支出渠道发放。

八、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民政、财政、劳动保障、物价、统计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各负其责,研究制定有关年度具体的实施办法,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委办〔2004〕58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10月11日

浙江省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的工作程序和日常管理,推进机关效能监察工作,提高机关效能,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机关效能建设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是负责对机关效能建设实施监察和受理机关效能问题投诉的专门工作机构,受本级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和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的工作指导。

第三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监察、教育与惩处相结合、预防与纠正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省各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开展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对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事项,依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办理:

(一)地方各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负责受理、调查对本级机关所属部门、下级机关及其领导人员有关效能

问题的投诉事项。

(二)各部门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负责受理、调查对本部门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含聘用、借调人员,下同)有关效能问题的投诉事项。

县(市、区)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除负责受理、调查本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外,还负责受理、调查对所辖乡镇(街道)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关效能问题的投诉事项。

第六条 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必要时也可直接受理,调查应由下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受理、调查的效能监察投诉事项。

第七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受理管辖范围内机关效能问题的投诉;

(三)组织调查、协调处理管辖范围内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

(四)组织、协调、督促下级机关调查、处理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的效能监察投诉问题;

(五)对下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第八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为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投诉单位和人员提供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并就投诉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被投诉单位、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协助、配合监察投诉调查;

(三)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效能建设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其行为造成的损失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四)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效能建设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依照《浙江省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并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建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效能告诫,以及给予相应的组织、人事和其他处理;构成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投诉事项的处理

第九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按以下程序办理投诉事项:

- (一)投诉事项的受理;
- (二)投诉事项的处理(自办、转办、联办);
- (三)办理结果反馈;
- (四)立卷归档。

第十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受理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下列问题的投诉:

(一)对法律法规以及党委、政府的政策规章执行不力、消极对待,影响政令畅通的;

(二)擅离职守,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效率低下,依法依规应该办理而不办理或者无故超时限办理以及其他不作为行为的;

(三)态度冷漠生硬,行为举止不文明礼貌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或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欺诈、胁迫管理和服务对象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实施收费、罚款、摊派以及其他侵害管理和服务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六)有其他违反效能建设制度规定行为的。

第十一条 对来访或来电投诉的,需对投诉事项内容进行记录,对来函(含电子邮件)投诉的,要逐件拆阅并登记。

对属前条规定所列的投诉事项,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应当予以受理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对不属受理范围内的投诉事项,向投诉人作出说明并告知有处理权的机关,或者接收后转交相应的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事项受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进行分类办理:

(一)对属本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处理范围内的投诉事项,经中心负责人签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复杂投诉事项经中心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时限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二)对不属本级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处理范围的投诉事项,经中心负责人签批后,使用转办函并加盖公章,转有处理权的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或有关部门办理。

(三)对需其他机关联合办理的投诉事项,经本级机

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负责人签批后,由中心牵头会同有关机关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三条 对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转办的投诉事项,承办单位一般应在收到转办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转办函中注明办理时限的以转办函规定时限为准。

对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转办的投诉事项不能如期办结的,需提前说明理由并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对转交下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或有关部门办理的投诉事项建立检查督办制度。

第十五条 投诉事项办理结果应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并可视情在适当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四章 工作纪律和要求

第十六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第十七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人员接待投诉必须热情礼貌,凡属机关效能问题的投诉事项必须受理,不得推诿。

第十八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投诉材料转给被投诉单位和人员,宣传报道时,未经投诉人同意,不得公开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等情况。

第十九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二)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
- (三)擅自办理投诉事项;

(四)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和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较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转办的投诉事项,承办单位不得无故拖延、敷衍塞责。对无故推诿或拒不办理的,由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提请同级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责令纠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承办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和机构,以及经授权、委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涉及二个及二个以上部门的效能监察投诉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省各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可依

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内部工作规则。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开展效能

监察投诉工作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8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

浙江省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省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的管理,促进统一办理或者集中办理、联合办理行政许可的实施,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坚持精简、统一、效能、便民、透明的原则,为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规范服务。

第三条 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门受理、集中办理、统一收费、限时办结。

第四条 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公开服务内容、办事程序、申报材料、办理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五条 对本省县级以上行政服务中心的管理以及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协调和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行政服务中心是为政府职能部门统一办理或者集中办理、联合办理行政许可提供服务的场所,其运行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政府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进驻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的决定,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办事窗口。

第七条 凡涉及经济发展、公共管理以及与公众利益

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应当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统一办理。

进驻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办事窗口办理行政许可的权限。

第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各类专门办事大厅和分中心接受同级行政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之间应当加强信息沟通、业务协作和工作配合。

第九条 行政服务中心建立管理机构,负责行政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并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办理行政许可工作的质量、效能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进驻部门应当选派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办事窗口工作人员。窗口工作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窗口工作人员由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和进驻部门实行双重管理,人事关系保留在进驻部门,日常工作由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各进驻部门及各办事窗口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提供服务;

(二)召集各进驻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协调会,协调、督促并审批事项的办理;

(三)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等工作进行督促;

(四)定期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各进驻部门;

(五)组织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负责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

(七)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由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行使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行政服务中心应当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在政府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申请人可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已经开办上网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窗口应当同时提供现场办理和上网办理两种方式,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办理方式。

第十四条 行政服务中心的电子政务工作平台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网站互联。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之间应当逐步建立网络链接,采用统一的操作程序;进驻部门与办事窗口之间应当联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专网。

第十五条 行政服务中心应当采取办公自动化管理,各办事窗口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情况均应载入行政服务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票款分离的收费专窗,全部收费直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配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行首问责任制,由首先受理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其中一名工作人员因事外出的,由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同一个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两个以上进驻部门实行并联审批办理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确定其中一个部门为主办部门,其他部门为协办部门;

(二)主办部门负责受理行政许可事项,并转告各协办部门;

(三)协办部门分别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

(四)主办部门汇总各协办部门审核意见后,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主办部门承担送达工作职责。

前款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也可由相关进驻部门通过集中审核会议,同步提出办理意见,进行集中办理。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事项办结后,行政服务中心应当以公告和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等形式公开办理结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电子政

务信息系统和行政服务中心办公自动化系统,对进驻部门及各办事窗口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和办理期限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设立投诉窗口,或与有关投诉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工作协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的投诉举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进驻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提出建议,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应当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办理的事项拒不进入或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后仍在办事窗口以外进行办理的;

(二)进驻部门没有派驻合格的窗口工作人员,或随意更换窗口工作人员的;

(三)并联审批过程中,相关部门相互推诿,延误办理期限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未按照规定将收费缴入收费专窗(户)的。

第二十三条 窗口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可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工作程序,应当直接办理或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而拖延不办理的;

(二)违反首问责任制规定,对负责办理的事项敷衍塞责的;

(三)工作纪律散漫,服务态度恶劣的;

(四)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办事窗口管理松懈、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在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省各类行政服务专业办事大厅的管理,可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步迈向国际性商贸城市——义乌

义乌市位于浙江中部,总面积1105平方公里,辖6镇7街道,全市现有人口约150余万,本地户籍人口68万,外来暂住人口70万,每天流动人口约20万。义乌历史悠久,建县于秦嬴政25年(公元前222年),1988年义乌撤县建市。

改革开放以来,义乌市坚定不移地实施“兴商建市”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努力建设国际性商贸城市,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以商贸业为龙头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路子,经济社会获得了跳跃式、超常规的发展。2003年义乌市在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市)中的排名为第17位,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指数为全省22个县级市之首,2004年2月被授予国家卫生城市。2003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188.5亿元,财政总收入23.1亿元,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39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147元,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45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常住人口47万,城市化水平达58%。

一、科学编制城市规划,打造精品城市。按照建设国际性商贸城市的目标,修编义乌市城市总体规划,并于2002年8月由省政府批准。2004年因浙赣铁路移线,调整城市总体规划。近两年共编制完成了国际商贸城分区、城北分区、都市农庄、徐江居住区、城市道路、绿地系统、燃气等规划867项。建立了义乌市规划委员会、义乌市规划方案专家评审委员会,重大规划项目评审制度,实行规划的统一管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规划设计单位参与义乌市的规划设计,规划设计项目在建设部网上公示,选择资质高、信誉好的设计单位。建立较为完善的规划公示、评审和审批机制,实施“阳光规划”,把规划编制管理纳入到科学、严谨的轨道,确保规划出精品、上档次。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近两年来,义乌市共实施市政、交通、水利、供电、电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基础性、功能性项目151项,完成和建设了一批重点工程,如:宗泽北路及跨铁立交桥工程、西城路与机场路拓宽改造工程、丹溪路及丹溪大桥、18公里江滨绿廊、旧城改造市民广场、会展体育中心、横锦水库引水工程及日供水30万吨自来水厂,同时还启动了铁路移线和火车站搬迁、机场航站区扩建等工程,完成国际商贸城一期工程,建筑面积34万平方米,建设国际商贸城二期工程,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其中已完成一阶段工程,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逐步形成国际性商贸城市的功能。

三、综合整治城市环境,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载体,开展市政设施、违法建筑、建筑工地整治和环境绿化工作,近两年共修复城市道路路面9.24万平方米,清理窞井9.4万只,疏通下水管道19公里,拆除违法建筑6.34万平方米,新建鸡

鸣山公园、钓鱼矶公园、商贸公园和主题公园等一批街头绿地,种植乔木3.6万株,灌木313万株,布展四季鲜花473.8万盆。按照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三年计划,投资30多亿元,新增绿地2319公顷,其中2004年已完成630公顷。大力实施“蓝天、碧水、绿色、清静”工程,加快建设国际商贸城绿地、城北都市农庄、清波十景等工程,成为“城市绿肺”和市民休闲中心,创造舒适宜人的居住环境。

四、强化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加大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工程质量的动态管理,建立工程质量季度检查制度,鼓励建筑企业创优达标,使全市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确保工程安全无事故。大力扶持本地企业上等级、上规模、上水平,优化建筑企业结构。加强建设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促进义乌市建设行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五、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义乌市城乡一体化行动的总体思路是“四个区、三步走、二十年、一体化”。

四个区:把义乌整个市域划分为主城区、副城区、城郊区和远郊区等四个区。主城区为中心城区规划控制区;副城区为义东北产业带和义西南产业带规划控制区;城郊区为介于副城区与远郊区之间的区域;远郊区为地处偏远、人口稀少、自然承载力弱的边缘山区。通过科学布局和整合改造,把主城区、副城区内的村庄,建设成为城市社区;把城郊区内的村庄,建设成为农村新社区;远郊区内的村庄,全部实施异地奔小康工程,融入就近的城市社区和农村新社区。

三步走:第一步到2005年,完成全市社区布局规划编制和村庄改造试点工作,启动主城区二分之一“城中村”改造和远郊区全部村庄异地奔小康工程;主城区城市框架和副城区主干道路框架基本形成。第二步到2010年,基本完成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完成副城区三分之一村庄改造、城郊区四分之一村庄改造和远郊区异地奔小康工程;各分区内的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环卫、绿化等基础设施基本配套;第三步到2020年,完成全市城乡一体化建设和发展的任务,市域共享现代文明。

二十年:开展城乡一体化行动,时间为二十年。

一体化:即打破城乡二元结构,改变城乡分割建设和差别发展的现状,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文化建设,深化城乡一体化改革,推进户籍制度、就业市场管理、社会保障机制、公共财政体制以及科教文卫等方面的一体化,使村庄转变为社区,农民转化为市民。

(义乌市建设局供稿)